**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攜碼流水號：M–CH –0000– –0000– –

|  |
| --- |
|   |

本人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寬頻 服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代為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 。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 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早上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欠拆)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2:00~5:00時間內施工。若當日改接量過多可能提早或延後施工(早於2:00或晚於5:00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至原申辦門市辦理，當日截止時間以門市營業時間為準(最晚不能超過22:30)。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本公司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PR特業），若貴客戶同意申請，本服務（PR特業）將於開啟後以簡訊通知並自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期間如欲取消本服務（PR特業），請以手機直撥800；如申請一般來電答鈴服務(PQ特業)將無法同時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惟申裝一般來電答鈴服務後仍可免費下載答鈴代碼【323232】，設定『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語音撥報。
* 依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emome網站。
* 貴用戶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  |
| --- |
|  【1111015版】 |